

# 玫瑰花引進新品種座談會概述

文圖／陳彥睿

## 前言

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九月八日發文字號：(八九)農糧字第八九〇〇二〇八六三號函中，依據植物種苗法第4條指定玫瑰(學名Rosa hybrida Hort)為適用植物種苗法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之植物種類。因此，玫瑰已經正式納入植物種苗法公告之種類範圍，意即玫瑰花受到種苗法的保護以及約束了。

## 現況

目前國內引種廣道相當多，由歐、美、日、荷蘭等國家引進之品種不可勝數，花色也相當齊全，在國外知名流行品種，在國內也常可見到其蹤跡，農民利用扦插繁殖技術，進行大量繁殖，然而這種方式取得種苗雖有降低成本之好處，然同時也帶來了農民一窩蜂搶種新品種，價格無法維持在某種水平且價格迅速滑落，由於不同種類之新品種在各地方適應性不同，有時候追逐新品種栽植反而吃力不討好，農民對新品種之習性不瞭解，在病蟲害防治、營養肥培、整枝修剪等各方面都要花一番心思及時間去摸索，待稍為了解品種之習性及特色後，又因追逐新品種而放棄了原有的栽培經驗，實在殊為可惜，而且在經濟上也不見得有較好的收入。當農民由國外引進新品種時因不了解其原名，在國內另予以命名，常造成各品種名稱混淆不清之情況。因此，在種苗法已將玫瑰納入公告範圍之時，國內在玫瑰花品種方面實在有檢討及再加強之處。

## 緣由

本次日本最大的玫瑰種苗公司“Keisei Rose”公司由園藝事業部長“鹿野義規”先生及玫瑰栽培部“久田泰之”先生前來台灣了解台灣市場及栽培情況，並研商爾後由日本引進有專利之玫瑰新品種之可能性，由於該公司頗具規模，且國內目前主流大宗品種如“黛安娜”(Noblesse)、“佳娜紅”(Grand Gala)、“丹薇粉”(Suplesse)、“香檳”(Champagne)、“蘇菲亞”(Sophie)等都是該公司的品種，而有些歐洲品種亦由該公司予以代理，本文就作者與該公司人員在產地與農民座談內容作一記錄，目的在讓農友能了解玫瑰引種注意事項，並能讓日後台灣玫瑰產業在品種方面能有正規而永續的發展，尤其在加入WTO後，智慧財產保障之概念將更被重視。因此，期待本文能對未來玫瑰花產業有正面的協助。

## 農民農會的意見與問題

1. 台灣玫瑰的批發價與日本相比大約



●本場陳場長榮五與日本種苗公司人員交換意見



●於草屯鎮花卉生產合作社與農民交換意見洽談玫瑰引種事宜。



祇有日本花價的1/10，若由日本引進種苗之專利費希望能夠比照價格比率也降為1/10。

2. 農民購買新品種所付之專利費，應付出”廣告費”將專利品種作一宣傳，讓消費者知道，以促進消費。
3. 應該針對未付專利費之種植者予以取締，以保障已付出專利費農民之權益。
4. 由國外引進新品種，因不了解品種特性及在台灣的適應性如何，應該設立品種圃，而且在不同海拔地區作一比較，俾讓農民能夠選擇適合其品種栽種。
5. 由於對引進新品種之習性不太了解，應該請引進新品種公司派人員前來台灣，針對營養肥培管理、病蟲害防治、生理病害，並協助分析土壤、水質予以技術性的協助。
6. 購買專利品種之切花應該可以外銷至日本市場。
7. 如果發現引進品種時發現花色、花長不符原先品質需要，則引種公司應該負賠償之責。
8. 引進台灣的新品種能耐熱且枝條長度應在70公分以上，花瓣要35瓣以上，才符合台灣炎熱氣候之需要，冬春要能抗白粉病，且要引進台灣地區目前沒有種植的新品種，不能用老舊品種賣給台灣農民。

## 日方意見

1. 台灣玫瑰切花價格實在太低了，應想辦法提高品質以提昇市場價格，如此一來農民就不會覺得專利費太高了。
2. 過去台灣農民因為不用付品種專利費，又不像其他的國家需要設施費、加熱費用，因此，台灣農民所賺的利潤並不下於荷蘭地區之農民。
3. 台灣地區種植的玫瑰有些混淆，例如種在室外之庭園用品種拿來當切花品種，會發生枝條過短、側芽過多、花朵不大等現象。應該種在設施內的切花品種，若種在室外，則有花瓣黑化的情形，導致品質不佳，還有一些品種過於老舊也應予改進。
4. 有關品種專利費問題，由於該公司不僅賣給日本國內，還賣給韓國及其他地區，如果賣太便宜給台灣恐怕韓國會抗議。因此，仍依照慣例販售切花每株專利費美金1元，盆花每盆收取專利費日幣40元。
5. 品種若付專利費則會有幾個好處，例如種植的門檻較高，不會每個人都種植，產量才不會那麼多，且該品種在市場有區隔性，並可接受日方技術的輔導。
6. 玫瑰一定要種植在設施內，才能確保品質，發展砧木品種配合相關技術，提高品質及產量才能外銷到日本，以提昇其競爭力。



## 討論及感想



1.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未來台灣加入WTO後必須遵守國際公約等理由，購買新品種付出專利費是未來的趨勢，也是應該建立之共識。
2. 購買專利品種對玫瑰產業有以下幾點好處：
  - (1) 品種間有市場區隔，不會有一窩蜂種植現象。
  - (2) 回歸植物種苗法，品種受種苗法之保護及約束。
  - (3) 可以讓農民了解該品種，在市場種植面積，便利市場資訊流通，建立產銷秩序。
  - (4) 開拓外銷市場，方便進入國際市場。
  - (5) 獲得更多的技術支援。
  - (6) 引進品種名稱不致混肴。
3. 過去農民更換品種的速度過快，好比在用衛生筷一般用完即丟，農民應可建立某些品種成為他的最愛，了解這個品種，而且此一品種在該地區適應性佳，產量高、病蟲害少，長期栽植4-5年，則此一品種所花費的專利費在成本算來比重並不高。
4. 農民不要太計較專利權的多少，因為畢竟將來是個國際市場，不太可能賣給台灣特別便宜，農民應該爭取的是收取專利費後的服務，可以提供的服務包括在品種選擇上、栽培技術上，讓這筆專利費花的值得。
5. 為長期栽植玫瑰，適應性良好的砧木苗是農友們可以考慮的方向，因為砧木苗有較佳的抗病性、耐熱性，有時可促進切花枝條長度之伸長。
6. 一個產業要能永續發展，除了要注意其栽培技術外，對於基本的”品種”問題實在不能忽視，台灣的玫瑰品種在眾多的花卉當中，在有限的資源下，應如何發展，實在值得深思。
7. 台灣應加速育種工作，育成自有品種，其他有外銷潛力之花卉亦一樣。